

# 內政部 函



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61巷22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人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014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戶役政個資介接現況，以及個資外洩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17日台秘字第20230317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個資外洩案，目前法務部調查局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由其持續追查。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復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與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，偵查不公開之。」同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偵查不公開，包括偵查程序、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。」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倘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。檢送本部112年2月

24日函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1份(如附件)，其餘資料基於  
案件調查中，為避免影響偵查，未便提供。

三、貴會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  
於本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  
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台灣人權促進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部長 林右昌  
內政部

MM12000411185515dd13ss28SE01VNDH

內政部  
112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  
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
解凍報告

## 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(四十八)：

### 一、決議摘要：

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，外洩之資料內容，亦包含立法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，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，恐對委員個人，乃至於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，112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「內政資訊業務」編列 4 億 8,333 萬元，爰凍結 100 萬元，待內政部於 2 個月內，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，後續再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### 二、預算編列說明：

112 年度本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「內政資訊業務」編列 4 億 8,333 萬元（法定預算數 4 億 7,578 萬 7 千元），規劃辦理資訊服務規劃、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、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、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、邁向 3D 智慧國土—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事項、自然人憑證創

新應用服務計畫事項及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事項等。

其中，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主要辦理下列工作：

- (一)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、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。
- (二)戶役政通訊機房消防、火災預警、空調等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維護工作。
- (三)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工作。
- (四)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工作。
- (五)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、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。

### 三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(一)本部戶役政系統採內、外網實體隔離架構，資料保護完善確實，經與數位發展部調查本部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，本部戶役政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。有關個資外洩相關資料案目前已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中，俟檢調偵結後將由其說明調查結果。
- (二)戶役政系統個資保護強化作為：
  - 1、完善戶役政系統資料保護

- (1) 現行 368 個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人員辦理戶政作業，採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，有效避免帳號外洩，造成資安漏洞發生。
- (2) 戶役政系統作業採內、外網實體隔離架構，相關資料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已加密。
- (3) 戶役政系統對內外採 4、4、5 層資安防護機制，系統如有異常，24 小時值勤人員立即處理：
  - A. 內部 4 層防護作業：資產定期盤點、防毒掃毒、使用紀錄勾稽、人員稽查，達成降低一切內部風險。
  - B. 委外廠商 4 層防護作業：最小權限管控、行為側錄、使用紀錄勾稽、人員稽查，避免發生委外風險。
  - C. 外部 5 層防護作業：對外黑名單、對內白名單防火牆、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、入侵偵測系統、入侵防禦系統及 24 小時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等，即時阻斷惡意攻擊。
  - D. 定期及不定期作為：辦理人員社交工程、背景調查、系統及網路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。

## 2、強化連結機關資料交換安全



- (1)修正相關法規：修正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，明定統一由應用主管機關申請；又申請全國性戶政資料之機關，須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，並辦理 A 級機關各項應辦事項等。
  - (2)精進審查機制：各應用機關申請案須經轄管資安長審查，審查級制提高至 3 層級，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申請機關到場說明。
  - (3)強化稽核制度：對於申請全國性戶政資料者，必要時本部得洽請資訊安全主管機關進行稽核作業，並要求其就缺失事項限期改善，另針對缺失者(如有戶籍資料外洩、逾期未銷毀者)提報院級資安會議。
- 3、鼓勵宣導民眾多使用電子憑證：呼籲民眾避免使用戶號、身分證字號等做為系統帳號或密碼，並鼓勵民眾多使用電子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識別工具。
  - 4、本部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，隨時滾動檢討，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。

#### 四、預期效益

戶役政系統為電子化政府服務網絡之關鍵基礎系統，使用者遍及各政府機關(單位)、民間機關(構)與全國民眾，另因應近年來政府推動人口政策、跨機關通報服務(如通報壽險、自動通關、護照一站式、稅務、地政、交通監理、水電等接續業務)、選務作業(如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等名冊產製)，以及全民普發現金家戶資料查證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範工作等重大政策，均有賴戶役政系統提供各界所需資料及服務不中斷。

#### 五、凍結預算之影響

戶役政資訊系統範圍涵蓋本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市區)及連結機關，架構龐大且關聯複雜，如凍結經費，將無法順利辦理維護系統作業功能，並影響軟硬體設備維護，導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服務中斷、效能降低，影響戶政、役政、便民服務、跨機關運用等業務執行。